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1年6月29日，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短期债券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、置换银行贷款。相关公告刊登在2011年6月30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根据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提交了注册报告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2]CP94号），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4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，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

况，按照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》、
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
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5 月 11 日